

Carmen Haider 著  
王民峯 譯

意大利的工團組織

民族書局出版







Carmen Haider 著  
王民峯 譯

意大利的工團組織









556.145  
828

# 目次

- 一 工團組織概說……………(一)
- 二 法西斯工團總會……………(七)
- 三 七個職業聯合……………(二七)
- 四 工團組織的制度……………(五九)
- 五 國家組合評議會……………(七三)
- 六 勞働憲章……………(九九)

國家圖書館



002407573





1970  
1971  
1972



## 一 工團組織概說

意大利國內各種工人，都有其工會的組織。若一種工業內有百分之十的工人加入爲會員，此會在法律上便被認可爲合法團體。百分之十這個比率，有人認爲未免太低，但事實上已足夠應用於意大利的許多小工會組織，而特別適用於意大利南部。羅可（Rocco）在上議院討論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此種法案，曾經回答上議員陸立曼（Loria）說：『我們決定這個百分之十的比率，其餘百分之九十的工人所組織之



團體，便不以法西斯爲立場，這一個念頭完全是過分的設想。』現在加入於法西斯工會的，都來自各階級；在政治立場上說，其背景也是不同的，並且有許多曾經加入過其他政治組織的工會的。

工會很容易被准許組織，祇要依據了手續向勞資合作部呈報。惟呈報中，應有個詳細報告，述及設立的起源，活動的情形，以及職員表，會員表等。不過，他們的行爲，必不得違背法西斯觀念的。如果，所呈報的工會，會員中並不完全是工人，雖無非欲獲得道德上和物質上的保護，但這個不純粹的團體，常會被阻難的；若情形嚴厲一些，勞資合作部長與內政部長，便依照國務會議的意見，可以撤消該工會核准的資格。被撤消資格的工會，是一省的組織，即由一省的總督委派一人負責接收，若比較再高一級的工會，則會由勞資合作部派人去接收；接收者負責清理其財產，並代清償其債務，至于剩餘的財產，另由王命決定交給其較高級工會，假使沒有較高級的，或較高級的工會本身



也靠不住時，那末，此餘下來的財產，充實別一個工會的經濟，惟這一個工會必定是代表同一類工人的。這一筆財產的用途，大都為會員的社會幸福事業的經費。至于在該工會核准前所有的財產，不管當時由誰管理，總得算是人家捐助的。

凡已經被批准的團體，在法律上，所有同類工人都可受團體契約的保護，並且還有權去選舉代表，參與國家或別個機關上的事情，無論用於行政、技術或政治方面的。這一種組織是法西斯的工團國家的基礎。他們運用開會的方式，能常和人民接觸。凡請求入會者，必須忠實陳述其略歷，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不分性別，而極誠接受工會的各種規程。表面上看來，其和服務國家法律一樣，但在意大利的工會却特別來得重要，因為這一種工會完全是法西斯組織，所有不信仰法西斯政治的工人，都不得入會的，甚致非法西斯黨人，或另屬於其他小組織者，一概不得入會。等到一會員被准許加入，則該會員即應有供給該工會消息的責任，不過，此種消息一定是該會員可能供



給的。凡初加入的會員，先有六個月以下的預備期間，然後正式被認可為會員。因為此等預備會員，往往為道德的或政治的理由而被驅逐出去。所以祇有合法的正式會員，才有參與團體活動和選舉職員的權利。

加入已經核准的工會，是有相當困難的。因為未核准的工會，總是包括許多其他信仰者；而法西斯工會是被法律承認並有特別權利的，所以他們爭相加入。工會的過激份子必被驅逐，凡為代表都是態度嚴正的。召集無數工人於一處的舉動他們是盡量設法避免，因人數太多便難以訓練。平常工人的集會，總是一區一區召集，「所召集的工人人數，依照當地所需要的情形而定」〔自 *General statutes of Fascist syndicates, article II*〕訓練一區的工人，由工會派人指導，工人大會呢，則由工會秘書主持。法律上規定，工會的秘書，是由工會會員中選出，此人在技術方面，必能高人一等，在道德上也很高尚的，如此方得工人們的信任。而且他必是個法西斯的忠實信



待，因為他必定要有「好的政治行爲，在國家的立場上……」假使要想被獲選，他第一須爲高級的工會所認可，其次必得到政府的許可，爲實踐此種條件，所有組織工會的人，非有法西斯的信仰並受過法西斯的訓練不可。此種主張係一九二八年五月在羅馬開的全國工會代表大會所議決的。因工人代表和工人能夠常常接觸，所以工人的不滿意，或者有什麼建議，都可以看作當時工人的真正情形。

工會祕書有指導部來輔助，此部共設有四個指導員，都是經工人大會中選舉出來的。指導部內再有一個殘廢工人，係從全國殘廢軍人會派來的；並且，在每一個工會的指導內，必派有一殘廢工人，這是「共同一致契約」(Pact of solidarity)的結果，此契約是勞什尼(Rossini)手訂的，當時契約的出面者，就是殘廢軍人代表與工人代表，契約中即選定了大戰內的殘廢軍人。以上所說的工人，是代表全國的生產者。由地方工會聯合起來，成爲省工會，省與省聯合成爲省聯工會，由各省聯工會而成立全



國工聯總會。工聯總會在法西斯認定份子都很純粹的，因他們的指導員都從一個委員地位出來，而此委員會的委員，又是從各下級團體內選舉出來的。聯省工會的祕書，係由工聯總會任命的。聯合會將各小組的同業工人聯合起來，將來自己裏面有什麼爭執，即由聯合會去辦理，其各種活動，也有聯合會去支配。聯合會必定要鼓勵並特別研究生產問題，對於工人的職業，道德，及國民教育等，已辦者應設法開展，未辦者必趕速設立。再者，聯合會該注意勞働法的應用。此外，為下級各工會訂定團體契約，此權是工團總會所付與的。



## 二 法西斯工團總會

工業，農業，商業，銀行業，內河運輸業，海空運輸業，以及自由職業等總聯合會，由上述數業再總聯合起來，便成爲全國法西斯工團總會（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Fascist syndicates）。這工團總會是法西斯統治下指導工會的總機關。其主席係自全國代表大會選任，由政府加以任命。主席之下，有顧問部輔助工作，必要時，主席可撤去顧問部，而集權於一人之手。同樣的，政府也有絕對權威，牠能將工團總會主席的權，交



付特別委員會來管理。因此，代表大會如有不良情形，或顧問部與主席的工作表現惡劣，政府便得切實校正，另行管理。不過，政府雖具有此無上權威，但並不明顯的。照例各業總聯合會的活動範圍，是受法西斯工團主義的原則所限，也只有各業總聯合會內，可以派代表到國會裏去。法西斯工團總會主席常和政府要人，黨中要人們接近，可以與國家所承認的國際組織相聯絡。

工團總會主席可以撤換下級負責人員，他祇要商得顧問部的同意，便能夠立刻停止下級組織六個月的活動，或完全解散一個團體，一個團體被處置後，便失掉了法律上的權利。

各業聯合會與工團總會雖是較高級組織，同樣也被法律許可後，才有法人資格；低級工會會員也須被承認為法人的資格；所以對於承認較高級的與較低級的工團的法人資格是一樣的。關於省聯合會的組織，在他們請求備案的時候，必定要呈上一張



他們所聯絡的團體，和社會幸福機關或教育機關的名稱，並且所有的合同與工會的組織規程，一定得要完全抄去，此外再要一張所屬的省方證書，以證明所說各團體都是合法的團體。全國的聯合會或工團總會，除開要呈上普通所需要者外，祇要呈一張所聯絡的團體名稱的表，至于其他的報告，是直接由勞資合作部採集的。

在一個未立案的低級組織，請求加入已立案的高級組織，得到王命的許可後，就可以改他們有關係的各團體的表。如果高級團體經過許可以後而拒絕低級團體，或者低級團體無故被總會擯拒，那末，低級團體便逕可向勞資合作部上訴。

意大利法西斯工團總會的組織如下：



法西斯工團總會



## 意大利的工團組織

一〇

(全國某種工業各工團聯合會)



法西斯工團總會對於全國工會的計劃和管理，是靠省工會來幫助，這省工會是統轄全省內各業工人的工會，和各種有關於工人利益的機關。至於全國聯合會是各業中工人最高的組織，而省組織呢，却是全國法西斯工團總會內一省的機關，因此，牠便能傳播法西斯的工團主義，為本省內各團體間訂團體契約，或者幫助下級組織的活動。這個省組織也應注意全省內生產問題及勞工問題。省組織是由秘書負責指揮的，省秘書是由法西斯工團總會主席所任命，不過，却要先經全省工人大會中推選出來的四個顧問同意，此種顧問常常包括全省各工會的顧問與秘書，殘廢軍人會的代表也包括在內。如果全國聯合會與省組織辦事上有衝突的時候，那省組織的意見是



要犧牲的，並且全國聯合會的意見必見諸實行。

總聯合會內包括勞資雙方，並包括智識與勞力者，惟其系統，不但資本家與工人不能併在一個組織內，甚且工會裏有幾種工人者，每種工人必為一組。同樣方法應用到技師和職員的組織上。專門技術者和普通手業者，一處工作者也不能組織在一起，就是高級的技師，管理者，以及其他高級的領袖，也應該要各組各的工會，而直接隸屬於較高級的工會。凡是在工業內，農業內，商業內，和其他事業內的專門人才與技術人員，都算為工會中的一員，因為如此纔便於訂定勞工團體的契約，不過牠可以加入自己所願意的那一組。專門人才和技術人員，若同時在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事業中作事，而有永久性質者，那他們就可以在每種工會中加入為會員。同時，如某人既屬業主，亦係工人，他也就可以加入業主的工會與工人的工會。運用上面的方法，可以解消工會組織的硬性，因為硬性組織的工會，是會妨礙工人的發展的。總聯合會不能干涉下級



工會會員的事業，除非爲解決勞工問題，否則，無論如何，業主的工會不能干涉私人事業，假使未得該事業利益相關者的許可。

至于各個組織相互間訂立團體契約的事情，我們就得連想到在一個工廠裏將如何呢？因爲社會主義社會這種契約是由勞工委員會（Workers Councils）訂的，不過要經過雇主與工會方面所指派該業的工人磋商後方能訂立。這樣的方法在勃萊斯什省（Brescia）早已行過。本書上所要講的，我們爲知道以前在米蘭（Milan）所開的工人大會內，曾決定不要由工會指派工人去，而要直接由工廠工人中選舉代表前往。資方對於這一個議案是很激烈的反對。這我們在下面的意思中可以看到：

『事實上，我們講到這個問題：工人是生產過程中技術上的要素，所以工人在工廠中，祇不過是個機械勞動者，並且也只是個機械勞動者而已。工廠中的工會教他做工會工作，即是說，要他少盡工人本份的活動責任，因爲這種責任是在



契約上所訂明的……】(Informazione industriale, August, 1919)。

墨索里尼于是年九月會召集一個工會委員會，在那次會內，對於工廠中工人直接派代表的意見，到會者都不約而同的表示反對。工人代表是很顯著的爲工人利益而來，他們應該都讚同直接派代表，然而恰是相反，於此，我們看到墨索里尼的意見，他是傾向於實際方面的。

意大利工團制度的組織，便是解釋法西斯協調計劃之解釋。其於羣衆心理，是很注意的，而羣衆也定要藉選舉代表的方法來參與他們切身有關的政治問題，不過，國家有較大的權力，必須能夠管理衆意的表示，並且在選舉工會代表的時候，再予以指導，假使認爲這工人是不能盡責的，那末就被驅逐出去，因爲這樣，工會的管理權無論如何不會落於不誠懇的搗亂者之手了。在法西斯蒂的反對者，以爲這是束縛人民的思想，因爲人民要發表言論是已經被很嚴格的管理了。關於這一方面呢，我們可以看



到一般下級工會的秘書都不是由選舉而來的，而是由上級所委任的，同時這樣委任來的秘書常常又不是工人本身。法西斯蒂者常常喊：『這必定要分明白現在和過去的情形，不久的將來自由選舉便得到了。』雖然有法西斯蒂者如此說法，工會代表必定是由工人階級中產生，而這種工作一定受過法西斯訓練的人來擔任的。工人領袖，無論相信法西斯的或者是反法西斯的，都以爲受到這樣的待遇是和資本家所受到的不同。資本家的代表是由資方選出來的，當選的人必定能夠明瞭他們本身的利害和需要的；而工人的代表呢，常常是外界的人，就不管他的居心如何。他們總是完全不明白他們所代表的人的。進一步說，現在在選舉法上有這一條，對於選舉法西斯工團聯合會主席的全國會議裏，政府可以派特別委員出席的。有了這一條，那工人所有的權力就都被政府所派的委員所攫去了。但是在資方的聯合會內則無論如何找不到同樣意思的條文。資方與勞方再有一個不平等：資方的人數是比勞方少。如此資方在



政府禁止集會的時候是很容易祕密地在應酬的時候，或商業上會議的時候來討論他們工團的政策，然而工人方面則因人數太多無論如何是辦不到。更進一步，資方的會議總是比勞方來得安靜一些，政府當然不致於去阻止他們的。再有，僱主百分數在他們所代表的團體中是比較工人來得大。這我們可以在下面表裏看得：

一九二九年僱主與工人加入工團的比例（這種數字係一九二九年勞資合作部供給的。）

Employees 僱工	
Enrolled	Represented
註冊的	實數
22,600	55,480
1,300,000	2,530,920
346,931	908,400
155,913	?
1,021,461	5,000,000
67,337	250,000
66,124	102,822
.....	.....
2,980,515	8,867,022

法西斯工團總會



	Employers 僱主	
	Enrolled	Represented
	註冊的	實數
銀行業	8,251	10,167
工商業	71,459	120,820
商運業	360,000	805,661
陸運業	20,250	50,301
農業	,314,658	?
海空運業	631	1,820
自由職業者	.....	.....
工者	206,000	422,662
總數	983,249	1,411,430

就要改變，甚致於會相反，因為意大利農業僱主的人數實在太多了。事實上，一九二七

在上面這個表裏，農業僱主的實數是沒有；假使這一個數目加進去，那末其結果



年十月底當局宣佈農業僱主共有二百七十五萬零四十人。如若拿二百七十五萬零四十這一個數字放在裏面，則僱主的總數（實數）就要變為四百萬以上，而不能為一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人了；而在工人這一方面呢，其人數也就同樣的增加了。

其實在前面這個表裏工業方面與農業方面的人數仔細比較一下，我們就覺得法西斯工團主義真實意義。且法西斯工團主義是起源於意大利北部農民。同樣的像昔日的工人組織，就要想到南部去組織。但是要組織南部這一個問題，就覺得非常困難了，因為不但是南意大利人和北意大利人思想上的不同，就是要解決所謂的 *Mezzogiorno* 問題已經有太大的不同了。南意大利代表說北部的工業化是有損於鄉區的，而意大利的政治政策和經濟政策是直接看北部工業區的需要而定的。因為要保護北部的工業而高度的保護稅率便新決定了，但這樣的實行保護關稅，對於農業區是不利的，不但是因這樣而使全體人民買到價錢很高的貨物，且弄到工業化的北



部要逼迫南部爲原料的供給地。爲反對這一個論調，北方的政治家就說，農業的最興旺，與其種植的方法最新式者是工業興盛的地方；而南部的困難實在是起於南部居民的退化和不長進吧了。

法西斯黨人因爲覺得這個問題的嚴重所以拼命要南部各種的建設現代化，對於人民生活方面要想弄到更加合乎衛生。所以政府改進鐵路上的事務，建築水溝，開墾荒地，和設法避免瘴氣及瘧疾等疾病。政府當道雖然替南部人民這樣的努力，而南部人民自己與北部人民相比較仍舊以爲政府是不注意他們的，所以 *Mezzogiorno* 的問題是不免繼續存在。

雖然如此，我們從意大利南北兩部比較起來，我們或者要下一個錯誤的結論，說意大利北部純粹是工業區域。恰和這個結論相反的，就是有幾個最著名的工業中心地，是位於最重要的農業省內，像米蘭（*Milano*）。而意大利最有名的，產麥最好的克利



蒙諾 (Cremona) 與勃萊斯 (Pescia) 都在北部。雖然有半數以上的意大利人民從事於農業，然而他們的生產品有顯著的不同。在南部呢，橄欖，蔬菜，水果是產得非常多的，並且常常是大規模種植的。

至于麥產於北部，大都是小地主的出產。葡萄園是遍佈了意大利全國。普河流域 (Po Valley) 因為氣候比南部溫和，適於種稻，產米最著，所以意大利米的出口在世界上位居第三。我們也很容易看出種稻在意大利經濟上的地位。當每年收穫的時候，常有許多稻業工人，從隣省至普河流域做工。在此種工人中天主教勢力是非常顯著，尤其是女子。她們不特與工會的活動有同一的路綫，並且她們在稻作工人中，幫助政府辦理社會幸福事業，所以她們和工人已經有很密切的關係了。

不管北部農業的如何發展，究竟北部是工業中心地，假使意大利別一部工業的興盛，我們只有認牠是自然的結果，像硫磺和大理石的生產。絲的工業北部是最發達。











VII 與者業職國全 總斯西法人藝 合	IIA 輸運空海國全 合聯總斯西法	V 航河內與運陸國全 合聯總斯西法運
<p>的省與國全 於屬之合聯 師律(1) 師程工(2) 學濟經(3) 士博學商與 測地陸(4) 者量 事錄(5) 師築建(6) 家學化(7) 學何幾(8) 家門專(9) 家明發(10) 家作著(11) 家術藝(12) 家樂音(13) 團生衛(14) 體 看，生醫) (等護 團校學(15) 體 家學立私) (員教</p>	<p>I 人工運海 者駛駕(1) 生醫(2) 員職(3) 處事辦(4) 人工 職級下(5)員</p> <p>II 人工運空 者駛駕(1) 與器機(2) 員電綫無</p>	<p>通交與輸運國全 合聯斯西法) 車電，路鐵)湖 (輸運等河及全 辦關機運轉國事 合聯斯西法員全 事通交氣電國業 合聯斯西法有) 綫無，電綫，電 音收與話電(等 法人工港海國全 西法等夫脚斯西 者駛駕車汽國全 合聯斯西法</p>



工人老早便習於工會之組織，他們的組織在得到法律認可之後，要加入法西斯團當然是不難的。但在工業中高級辦事員的組織，因為資方反對和他們訂立團體契約，所以他們要加入法西斯團體是非常的困難，直到法西斯最高會議干涉之後，才解決的。

現在工廠裏的工人和辦公室裏的工人都組織在一起而隸於全國工業法西斯總聯合之下，主席是飛奧萊鐵（Arnaldo Fioretti）。全國工業法西斯總聯合是由十五個全國法西斯工團聯合所組成的，這十五個聯合中包括三十五個全國的工團，六十個省際間之工團，與四十二個工團。每一省內的省組織辦理全省各工團的事務。

農業工人的團體事件是由全國農業法西斯總聯合辦的，其在各省都有各省的機關，現在總聯合的主席就是拉石（Luigi Razza）。這七個全國的聯合是代表技師的，農業和林業的辦事室工人，小農，佃戶，日工，林業與牧羊業工人等。共有四十三個省



際間的農業工團和每省有四個省工團。現在農業工人的組織在南意大利也有。甚至於牧羊業工人以前是沒有組織者，現在也有工團組織了。在農業方面雇主與工人爭執是仍舊有的。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公佈的勞働法和同年七月一日的王命，當時都規定田租和分種地皮的標準，並不能當作工團契約看的，後來才由全國法西斯最高會議改正了。

團體契約雖則仍在，但並不被人家注意的。在勞働憲草上所規定幫助工人定的條文不能應用，所以工人因為恐怕失業而不得不有時有違法的舉動。當時因為缺少處罰的方法，而工團的勢力弄到非常的懦弱，所以現在才加上去。有時候地方長官出而干涉，結果能夠強迫應用法律，惟在有些地方農業工人仍舊不得其平，仍舊靠農業雇主的慈悲的。所以現在全國農業法西斯總聯合正努力於怎樣改善這個情境。至於請求勞働法庭幫忙來訂定團體契約關係農業方面者是第一件案子，並且在八十八



個合同內，祇有十個經過勞資合作部訂定的。



法西斯工團總會







### 三 七個職業聯合

全國陸運與內河航運全國法西斯總聯合是由六個全國聯合，廿三個省際間的聯合和十四省工團所組成的，其主席是帥阿第（Livio Ciardi）。

全國海運業與空運業工人法西斯總聯合在其主席麥吉荅（Legino Magri）領導下現在已經達到與其他總聯合立於同等地位了，但是當後者聯合在全國法西斯工團總聯合會之下，由勞什尼（Rossini）領導的時候，海運工人組織已變為特別委



員管理下的自治團體，這特別委員呢就是麥吉荅。這個總聯合內包括所有海運與空運業的勞働者，而對於船主，公司中的理事和駕駛者都是除外的。

因爲現在意大利海事法是仍舊依據百年以前的情形而訂的，當那時候通航大西洋的定期船還沒有出現，航運的事業，還是在私人或者一家的手裏，不像現在操於有巨大資本的公司中，所以海運業與空運業工人法西斯總聯合會，現在正努力於怎樣能夠得到具有新觀念的海事法，使得能夠更加接近於實際情形。假使水手們依據現在情形訂超過於一次航海以上的期額，能夠訂長期的契約，無論如何其工作總比較可以穩固些。假使水手們能夠訂長期契約呢，他們就應該同樣的享受陸地上工人所享受的利益，水手工之能得假期內的雙俸，以工作久暫爲比例的退職金，養老金，所有這種應得的利益，假使水手是每次航行訂約的或者就是在同一公司內而不是固定在一只船上的，那末這種利益他們是得不到的。這總聯合會對於海事法的改變同



時再想改變刑法，因為在刑法對於海上工人和陸上工人是不同的，雖然人家都以為海事工人是要經過良好訓練，總聯合會為要符合國際會議所常常提出來的條件，所以他要求對於海運工人的特別待遇原要盡量的擴充，擴充到只要不侵犯到公共利益。總聯合會再要求海運的工人和雇主雙方訂契約的時候應該要立於同等地位。這並不是總聯合會對於陸上工人的普通規則擴充而應用於海運工人，因為這是大概人都承認的，凡是海運業工人必定都要受長期的船上生活的訓練的，他們當然不應受不公平的待遇了。

意大利現在正在編訂新海事法，海空運輸業法西斯總聯合會是正努力於依據團體契約而起草法案，其工作尤注意於海運業雇主的事務及海運工人的代表。自從一九二〇年起，僱主們對於改善海運工人的待遇，在意大利是蓬勃的發生，但並不是普遍於意大利全境，其原因實為海運工人的工作不相聯絡，且一般職員又不包括於



其內。但在最近的將來，其情形恐怕就會改變。這種新的海事法應該要有完全的海事裁判所，所以總聯合會讚成海事裁判權將交與港口的有權威者，因為他們是熟悉海上問題的。大概人以為海上工人的法律是一種特別的法律，所以政府對於運用是項法律的權力置於海事部，講到原有的組織呢，本來是在勞資合作部裏的。

總聯合會讚成新觀念的海事法，與普通的法典融在一起，他並且要想用訂立團體契約的方法來做到他的意見。這種團體契約之由於職員，水手和其他海上的工人所訂者都是各個不同的。現在海運業工人所訂的團體契約，並不像其他工人的團體契約，正因為他們都是需要法的勢力的，並且祇有經過部長的許可纔能夠有效。但是團體契約內容的決定，是仍舊讓有關係的兩方面或多方面來決定的，而部長的權力也並不常常在乎決定案子，如若這種案子已經送交勞働法庭之後。

海運工人總聯合會希望團體契約的訂立，要依據勞働憲章予工人以相當保證。



總聯合會尤其贊同此種試用後的條文，在這試用期間可不用契約，而其正式任用後的契約得注意規定在團體契約內工作的期間，如此工人在正當理由之下才能解雇，否則一定要請求賠償損失；雖然這種要項已融化成爲團體契約的要點，但對於所謂正當理由已沒有統一的解釋了。雇主們的意見以「修船暫時停班或生意清淡」或以「該船已回到意大利港口者」便作算解雇之理由，對於此點，海運工聯總會是堅決反對的。

在飛行界方面，總聯合會之運用團體契約的困難是比較地少。至於創造特別的法典，好像以前所討論的海事法典一樣也受人家贊助的。再者，海運團體可以築比較穩固的一個基礎，因爲顧來鐵（Captain Ciniatti）船長對海員的團體訓練早已成爲習慣了。

因爲海運業者有特別法律，所以他們組織成一種自治的團體，有智識的人和勞



力工人組織在勞働總同盟之下，由勞什尼（ROSSINI）所領導。關於這種勞心者和勞力者的工人組織在一起，是常常受人家批評的，以為勞心者的生活和各種的問題是和他種工人是截然不同，所以他們兩種工人的代表，應該各有各的。但勞什尼對於這種意見是表示反對，因為他認定有智識者在工人團體中比較有高尙道德的感化力量，假使這種人在完全協團組織的國家中，他們就可以善用他們的智慧和他們的技術，因此也就可以幫助國家解決實際上的和理論上的問題，而同時就可以特別引導工人羣衆入於優越的境遇。這種有組織的智識份子也是有同樣的意見，因為他們常常投票贊成他們自己和勞力工人組織在一起。一九二二年他們在他們的宣言上曾有下面的主張：

法西斯智識工人要想以文化方面的，教育方面的，和其他方面的利益供獻給一般貧窮的無智的平民，即是說，希望這般平民受了訓練之後，能夠變為勤儉工作者，並



提高他們道德的和智識的地位。有智識的工人願意向同一的目標去前進，去工作，使民族的社會經濟復活。

上面這一個擬議却已經失了牠的重要性，因為一九二八年十一月起雇主大同盟和雇工大同盟早就不存在了。現在呢，全國職業者與藝人法西斯聯合已經變成自治的組織。還有有智識者在事業之中其地位是類似行政官吏，他們二者，必會融匯在一起，其情形將宛如經理在實業界中的地位一樣。

智識份子問題實在是法西斯蒂困難問題中最嚴重的問題。賤民階級的覺醒使資方對於勞方的關係形成前一世紀的政治思想。進一步說，馬克思主義徐了侮辱資本家以外，牠或者嘲笑智識份子為胸襟狹窄者，而對於他自己的地位驕傲一世。法西斯主義是努力於一國內各階級的調和，對於每一階級，再進而使彼輩供獻出全民族的利益，牠不但是反對馬克思的意見，並且還拒絕美國的資本化，在美國一般智識份



子是常常依賴工人而生活。

我們應明瞭智識份子的失業是和工人有同樣的遭遇，並且因法西斯協團制度國家是根據於職業團體的，所以在國家內對於這種智識份子好像工人一樣的能夠得到安穩地位，這就是在勞什尼組織智識份子合作社的時候。

一九二〇年二月智識份子總同盟成立了。牠的目的係為幫助各會員的困難，如疾病與失業，以及老弱無能者，或孤兒寡婦等等，但這一個計劃不久便告失敗，因智識工人是反對他們的組織；因為這樣一個現象，不但是普通意大利人民不能悅意，並且還當牠對於勞心者似乎是沒有多大價值。這就是因為智識份子對於獨立的精神比較其他工人來得強，這強的原因當然是他們工作的性質的不同。

一九二二年格蘭第 (Dino Grandi) 在羅馬第一次組織智識份子的工團。關於這一個運動的指導責任不久就送給吉矮殼馬 (Giaconio) 同時飛萊鐵 (Arnaldo



Fiaretti) 也被委為衛生醫藥組的首領。一九二三年律師與法律顧問，機器師，經濟博士與商業博士，陸地測量者，著作者，錄事，建築師，化學師，數學家，專家和發明家等都有了組織。第一次智識份子的重要會議在一九二五年二月菲活倫斯 (Florence) 一九二五年十月在日內瓦開第一次全國會議。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有二千個代表宣言說明仍舊要與勞力工人組織在一起。一九二八年差不多有十萬個智識份子登記於上述的工團之內以及在藝術家和樂師的工團之內，醫生與其他藥業人員呢，則組織在醫藥業工團內，而私立學校教員，便混合在學校內。現在有二十個全國的工團與大約五百個省工團。新聞業合作社已經開報業工團的先河了。

法西斯政府照例禁止大學或專門學校的教授組織類似工團的團體，因為教授們是國家的棟才，必得宣誓效忠於政府，而且像軍隊裏的軍官一樣，受着相當限制。再者，各種學校或職業的範圍，其目的有為專事保護學生們的利益而組織的團體，法西斯



斯政府也同樣予以禁止的，因為此種利益是由國家負責保護的，不用其他人來化費精神並藉以招搖。所以凡觸犯此種法律者，必處以徒刑，或逐出本國教育機關之外。

這樣組成了的完全協團制度國家，於是付與別種團體的權利義務也就付與此種職業者之工團，其權利中包括團體契約的談判。一切職業團體的利益都是生效的。例如已註冊的新聞業者依據了獨佔的權利而執行他們的業務。

依照了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所頒佈的王命，新聞業祇有已經在職業註冊處註冊過的方能夠擔任。辦理註冊的事情和訓練已登記的人員是由一個五人所組織委員會辦的，這五個人呢必定是已註冊過的並且也是參加新聞記者的工團的，他們的都是由司法部長從新聞記者中選拔，但一定經過內政部長與學校合作部長許可後方能任用。

這種獨佔的權利可以說是國家管理新聞政策的結果，因為『嚴格的新聞記者



登記標準，是爲限制新聞業的人員，俾新聞事業將逐漸得於落到有能幹的有道德者之手，這樣就可以使新聞記者的工團變爲首相和黨的工具。（新聞記者的工團主席阿米寇什（Amicucci）在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向新聞記者工團報告的錄自一九二九年六月八日巴黎（L'Operaio Italiano）新聞記者能夠得到他們工作上最低薪金的規定。

化學技師和他們的僱主訂約，在這個約裏規定要做化學技師必定有某種程度的化學智識，並且也祇有已畢業的化學技師方得任用。戲劇家和藝術家在某種情形下常常被經理們限制聘用，而著作家呢，因爲他們和出版界有關係，所以能夠得到較好的地位。僱主們是必定要僱用和遞補機匠與機械科學生，甚而至於這種學生是沒有經驗的，因爲這樣方才能保證他們將來有被僱用的機會。一九二八年八月裏一萬五千名機匠中共有三千名失業，或者可以說是全數的二十份之一，而其中有許多是



已經被僱用多年了；他們的薪水是很低的，大約每月八百里爾到一千里爾，至於年輕的機匠，則做了好久工作，仍舊是每月五百里爾到六百里爾。（錄自一九二八年八月

廿四日 *Il Lavoro D'Italia*）

雖然機器師的情形是最無希望，然而智識的職業者也是在困難中掙扎。化學技師找工作也曾經有過困難的時期；新聞業者，雖然有上述的限制，然而在已登記的一千六百六十四人中祇有一百三十人失業，差不多佔全數的百分之十。

應用團體契約雖不是每個工團惟一的工作，但是對於幫助智識份子，藝術家，和他們的家庭，那是工團所必要的。有幾個試驗已經做過來應用勞働憲章內的條文於疾病及失業的工人上；為謀無能力的與年老的智識份子之利益起見，而積聚特別基金的議案也有人提議過，並且還承認必需要有適當的保護他們的小孩，和教育他們的小孩。所有這種計劃都正在開始，並且不容易察覺的，其緣因在意大利中等階級經



濟方面的不景氣，以及智識份子工團內的份子祇包括智識份子與藝術家的一小部份。

對於在大企業中服務的機器師，化學技師，和其他的智識份子的組織團體是比較容易，至於這種組織的團體契約，那是非常容易訂的，好像做苦工的人們，醫生，律師和其他自由職業者一樣的。但是樂師，著作家而尤其是彫刻師和繪畫師等的組織那就可以說是不可能的了。他們的個人主義是最強的，他們的契約祇是社會的和精神上的秩序。至於為養老及意外遭遇等互助內所需的基金的積聚，那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藝術家的薪水，不能固定的，靠不住的，所以他們要想加入一個團體而規定在定期間內要付錢的，這是他們所不能辦到的。團體契約是不能訂的，因為他們的薪水完全看個人工作的價值，並且還要看購買者的能力。所以藝術家的組織團體，要想做他們這一階級好好的基礎，那一定是永遠不可能的。這種困難，墨索里尼也是很明顯



的承認的，他說：『法西斯黨和國家對於這種人民一定要予以適當的組織，並且定要注意到他們的利益，一點不能輕視的啊。』

再有一個另外的和最重要的理由，究竟爲什麼最好的藝術家仍舊立於法西斯職業團體之外。勞働憲章上這樣說：『凡是自由職業者或藝術者的代表能夠幫助藝術，科學，與文字等或完成其生產或達到協團制度的道德目的。』（勞働憲章第八條）

全國智識份子法西斯工團聯合主席吉阿康馬（Di Giacomo）宣稱：

甚而致於在藝術家的工團內，我們的工作似乎已經有些光明了，我們希望表示時代精神的藝術，應該要使很明白能使人人瞭解，並且必須要有意大利的完整的高貴的性質。至於辦雜誌與著作家，我們可以說他們正從事於「精神帝國主義」戲台，書本，在新聞紙與演講等。

這是真實的，一個時代的精神可以在藝術內表現出來，假使一個藝術家有超人



的天才，他一定很明瞭那時代精神；至於說到表演，又一定得在大多數人民理想之上。進一步說，他可以使他的著作超過時代的需要，而準備給將來應用，在他自身呢，也就認爲是他努力的最高任務。藝術家決不能被範圍在一民族或一國家之內，事實上，一時代的精神必定控制全世界的，所以最好的最前進的藝術家會得注意具有世界性的時代要素。讚成意大利藝術不效法外國的榜樣，這是很對的。在藝術家中，很強的個性可以被無論那國的大藝術家所鼓勵起來。最好的藝術家看到最高級的人類思想與能力的表示之後，他們就要背叛，一個特別民族，必定有一種特別的政黨。他們的工  
作超越無論那種政治的，民族的界限的。對於自由表演的藝術是可以使藝術退化的。

意大利藝術者的工團在威尼斯（Venice）與羅馬（Rome）都開過展覽會。該會對於無論那一派的作品都接受而展覽，只要這個作者是屬於這工團內的。本來這種作者可以是屬於未來派的作者或屬於其他現代的和老式的，但是依智識份子與



藝術者的總聯合會主席的意見，作者必定不能違反法西斯觀的時代性，必定不能引用死了幾百年的作者的精神，因為作者現在所過的生活已經和以前不同了，所以他必定要引用現在意大利思想和觀念，並且必定要向『最高的精神』做去。

一種限制是很重要的。因為無論那種藝術受了這樣的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說就可以勝過現代的工作，但是到最終必定要弄到不進步，甚而致於要退化。

講到科學方面也是同樣情形。大學教授不能自由發表他們的科學方面意見，無論這種意見是直接或間接有關於法西斯蒂的。他們以前是終身職，但是自從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會通過『辭退公務人員法』之後，政府就有權辭退一切大學教授之權，只要『這種大學教授宣言與政府當局不合意的時候。』法西斯學生組織了『法西斯大學的組織』，他們須要報告無論那個大學教授反對現政府的評論或其他特別事情於他們的團體。用了這一種學生來監視所有大學教授的行動和他們



反法西斯的意見，因為這種大學教授有以前遺留下來的思想或從外國傳入的思想，他們有了這種思想來教人，其影響是非常之大，所以非特別注意不可。

雖然意大利政府力圖銷滅有名的科學家妄自評論現政府的政策，其舉動弄到如此的熱烈，使法西斯黨人現在不得不謹慎將事。他們的工作就是直接管理私立的機關和大學的研究所，好像脫萊鐵（Augusto Turati）的宣言：

『現在吾處於本黨書記長的地位，吾想依照法西斯主義的原理和需要而直接組織私立學校教員，助教員和正教員們。大學組織內的助教與教授（私立）有兩重的工作，是在大學與大學聯內：在大學內，他們要注意於政治的組織和對於個人會員予以道德上和職業上的幫助，同時大學內的私人必須要貢獻他們寶貴智識於法西斯聯合內。』

這一種的主張有些不免阻碍科學方面的新發明的，像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法



律，歷史，哲學，甚致生物學等。而學者們研究的結果，假使是與法西斯的政策相反的時，他們就不願於書面的報告。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法西斯黨的秘書發出一種傳單其中有一段：

『自從現在起凡印刷所裏所印的東西有關於政治性質的，其證明書必定呈送到法西斯聯合內，要得到檢稿官的許可，在有可疑的時候，法西斯聯合就拿證明書呈送到全國法西斯黨的印刷部裏，這一次的決定，就是最後的決定。同樣的如若最新出版的書籍，短篇，或長篇的著作，這種著作將來可以散播到意大利國內外，則也必定要呈送上去的。』

假使法西斯主義者對於智識份子與藝術者的處置，不改他們原有的政策，那末他們要想發展意大利的藝術與科學是一定受困難的。法西斯主義者對於智識份子的這種頑梗的態度確是阻礙意大利偉大精神的發展的，也可以說是法西斯政策的



錯誤。法西斯主義者在訓練中等智識份子的時候就破壞了他們自己產生新文明的目的。這是我們應該要注意到的，究竟民衆應該不應該受政府的引導或者訓練，但是照普通看來假使民衆在正當的情形下，他們也應該可以自由發表言論。不然，這協團國家就要失了許多最好的最要的要素，此種要素必定能夠貢獻出偉大事業的。

對於六種勞働工人和僱工的總聯合，與上述六種僱主們的總聯合：實業總聯合，農業總聯合，商業總聯合，銀行業總聯合，內陸運輸與海運總聯合，以及空運總聯合，這種總聯合的工作，都是爲適應各種情形和各種需要的。

在工業中，商業中，尤其是陸地和內陸水運業中，不但要組織僱主們的團體，與聯結他們而組成全國的總聯合，但是再要組織地方上的團體，其中包括當地的僱主們，他們普通的關係，就是靠地方問題而起來的。銀行業總聯合依照了會員的目的和事業而分成各部。現在有三個事業組成銀行業法西斯總聯合，其會員共有四萬三千人。



商業總聯合，其包括有商業機關辦事員，小販業，管門人以及全國代售處零售處職員等。

全國法西斯工業總聯合內，包括有大實業並小實業。他們各自的，依照了他們各個的需要而組織起來，因為不這麼做，則大規模工廠的廠主們就可以破壞小規模的。現在有一個有永久性的全國委員會組織起來，其目的就為研究小規模工業問題的。假使一個工廠是公司性質的，那末其經理就可代表僱主，他們便組成一個團體將隸於工業聯合。但事實上僱主與經理都是組織在一個團體內的。

在工業中要分判究竟這一個人是屬於勞方的？還是屬於資方的呢？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像工匠的聯合——會員大多在南意大利——是組織在工業總聯合內的。同樣，依照了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律，工業合作可以與資方團體或勞方團體聯結起來，其與二者之一聯結的選擇，完全看他們工作的方法與性質，他們聯結之後再



組織在全國工業法西斯之內。工匠們，經理們的團體，合作社，辦理小企業的永久委員會等，每一個團體都有三個代表出席於各該團體主席們所組成的常會內。在這個常會內選舉出主席與總聯合會的指導部。指導員係指導總聯合會內的事務，惟完全是盡義務的。總聯合會的章程上許可產生地方組織，只要該地工業有顯著的發展，至於省際間的組織，其疆界的區分很少依照工業別的。

一九二八年七月工業法西斯總聯合第一次開年會，工業家到會者有六千人，其中二千五百人從北方來的，一千八百人從中部來的，一千七百人係從南部來的。同時在總聯合會內有四十九個全國的聯合和九十六個地方工團代表，他們六萬六千五百五十七家和一百七十五萬會員。這二個數字差不多當全意大利工業的百分之六十七和工人的百分之八十五。此中有三十五萬五千個工匠。

這是公開的祕密，有好多工廠組織在總聯合會內的，他們不遵照法西斯的計劃



和意見。雖然他們不反對政府，在某幾方面且表示讚成，而在某幾方面顯然是反對的；例如違法的罷工。其他的工廠努力於消弭階級鬥爭，這種消弭階級鬥爭的工作，法西斯主義者當然是讚成的。工業家的團體以前常有不願意與工人團體結合的，在一九二八年五月六日開第三次全國法西斯工團會議，他們要求省際間的工業團體與地方的工業團體，應該係工人團體一樣受法西斯主義者之指導，這樣就夠使雙方容易瞭解。在同一個會議裏工業家有好幾次罷黜工人，這種人是在工廠內工人中爲代表的，這種舉動就可以說是廠方無忍耐心的例子。在事實上看來，資本家與工人所不同的地方祇在經濟上，至於現在（Dopolavoro）運動（按此運動中包有慈善，教育，及娛樂等工作）的日漸發展，這就可以表明勞資雙方都讚助提高工人階級的體育，德育和精神。

在 Dopolavoro 運動的進行中，於農業方面的幫助工人是更加困難。困難情形



雖然如此，但是 *Doppolavoro* 運動已經深入農業區域。原來法西斯運動的開始是在農民運動，所以現在農業總聯合仍舊繼續有助於法西斯主義的。農業總聯合是各種團體中最活動的團體。因為需要鼓勵農業生產，所以就得在省聯合內設立經濟部，在這裏面統治是農業專家，他們在農業方面都有特別專長的，如專門種植工業用的農產品者，換種者等。省組織對於農民也同樣的會予以技術方面的幫助。所有團體契約都由農業團體訂定的，這句話在意大利北部是大可以這樣說。至於勞資雙方在爭執的時候，則由一個委員會來解決，這個委員會是由勞方與資方及由勞資雙方所選出來的一人所組成。所以在勞資雙方爭執的案子發生時，總是先由該委員會試行和解，然後再送至勞資合作部。

總聯合會是由農民的省工團所組成的，這種農民並不是直接墾殖的農民，而是這種租田給人家的大地主和在工業方面一樣，農業合作隸屬於農業總聯合者可以



被當作是僱主，牠予工作於其社員，這種社員聯合起來購買機器和其他的東西。合作者也屬於全國合作機關，這全國合作機關並不是工團，但是法西斯黨引導下的中心機關，其目的完全為鼓勵合作精神與管理行動。

Mezzadri 團體除了殖別人的土地外，再投一部份資本於其必須的事業中；再有小農他們費一部份時間為別人家工作的；這兩種人在農業總聯合內是沒有代表，他們只有在類似的，同等階級的農夫組織中才有。雖然農業僱主的團體與農夫的團體，常不能十分融洽，然而他們的合作精神無論如何總比別種僱主與僱工間為好，因為農業僱主與僱工常常是共同工作的，並且收穫的如何雙方有同樣關係，特別是以收穫如何而予酬報的工人。

農業總聯合很出力的幫助政府做增加農產品的工作，假使農產品一增加，則意大利對於糧食方面就可以不倚賴人家的供給而能自立。因做這一個工作，所以組織



中央土地經濟與統計機關 (Central Institute of Agrarian Economics and Statics), 其經費完全用以搜羅農業方面的材料。『穀物競賽』(意大利年年比賽穀物, 其出品之最佳者, 墨索里尼將親自授於獎品, 這比賽就名之曰穀物競賽 (The Battle of the Grain) 的生產, 其目的完全為獎勵農產, 使農民的工作日趨於優良。但在這一個比賽中農作方法的改進也是十分注意的。如現在農民多用肥料, 就可以認為是法西斯農業政策獎勵的結果。

現在農業機器的應用也是繼續的增加。就拿曳引機來講, 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五年共有六千部,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增加到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五部,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增到一萬五千二百十四部,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增加到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五部。至於農業機器應用的增加和肥料應用的增加, 並不完全是改良生產宣傳的結果, 而是解決特別問題的結果。例如農民與其佃戶訂長期租田的契



約，佃戶也就可以多用肥料，因為他已得到繼續墾殖的保證，但事實上不然，因他疑惑竟究這樣的改良，其結果能不能得到還是問題。有了這種疑惑，所以這種土地一年一年墾殖下去，其地質就愈括愈枯。至於農業機器的應用，則因小農的存在不能盡量的應用。所以要應用農業機，則大規模的種植是所必須了。

『穀物競賽』並不就是增加墾植的面積，而其目的是深耕土地和改良農產。所以政府很讚成調換好種子給農民。下表即係表示自從舉行穀物競賽後農產品增加的情形：

	墾植的面積	總生產量	每公頃生產量
每年平均1919—1925	4,605,585公頃	51,455,571公石	11.2公石
每年平均1926—1928	4,951,233公頃	58,518,600公石	11.8公石

我們驟然看了上表，便覺得其增加是非常的小，但下面的表呢，就顯示出一九二



七年平均的減少，因為一九二七年是氣候的不好，至於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二八年拿氣候講來，其收成也不見得算好。

	繁殖的面積	總生產量	每公頃生產量
1926平均.....	4,915,100公頃	60,050,000公石	12.2公石
1927平均.....	4,975,800公頃	53,291,000公石	10.8公石
1928平均.....	4,926,800公頃	62,214,800公石	12.5公石

現在世界各國對於農作方法的改良，均視為急切的工作，所以在此我們就要注意到法西斯主義者對於農業有沒有比人家來得注意。這也可想而知的無論那個政府都要用現在意大利的農業政策的，因為這是普通的趨勢，而不限定是法西斯所專有的。農業的改良也是靠好的農業借貸的組織，這個好組織在法西斯之前本來已經有了。



地質的改良不但是法西斯政府所讚成的，並且也是法西斯政府所強迫要做的。當農業工人失業問題嚴重的時候，農業專家在某一個面積之內爲要增加其產量，改良其品質，就確定必須要僱用多少工人，如此，對於個人對於國家方能有效。於是農民照此規定而僱用工人來做此特別的工作。例如以依米立阿省 (Province of Emilia) 每公頃地方上必定要有一個人；在劈阿茫省 (Province of Piemonte) 每四公頃必定要僱用一個人。「這個「工人稅」(Tax in workers) 在冬天有引入強迫工作於田裏的關係，當這個工作做起來，要想增加生產，那就不得不從事於強迫的工作。」

強迫開墾也可以說是改進意大利土地的趨勢。Serpieri Fuva 是這樣規定的，凡地主爲墾殖土地，就可以向政府請求資助，不過假使他用以做別種事業，那別的人，可以出來告發。這是很明顯的，很普通的有好多地主常常缺少資金來實施他們的計劃。照現在計算需要四萬二千萬來開墾地方，這種地方到現在仍舊沒有溝渠的，政府



已經允許在以後十年內將付出二千五百萬元，其餘三萬九千五百萬元必須是私人資本。

開墾荒地，在歐戰前已實行了，總計在歐戰前已墾的草地有七十萬公頃。從大戰終了到一九二七年九月開墾者有五十二萬七千公頃，現在墾殖者有五十六萬八千公頃，其餘五十八萬九千公頃開墾的工作正在開始。（此數來自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農業總聯合會）開墾土地的重要不但是在生產的觀點上看來認為重要，就是從衛生的觀點上看亦未始非重要的（如特別的消滅瘴氣病）。但是政府的政策，一般大地主自然是不大讚成的，因為開墾土地的事情，在他們看來，是一時的損失，甚而至於說是永久的損失呢。開墾的工作是多費金錢，而用了一個人去放羊，其所費少而所得多，當然比開墾土地為合算，於是便又退入更加複雜的勞働關係了。其實個人的收入減少，而國家的收入是增加，其目的完全為大多數工人的能夠找到職業，因為這是為增加



生產與限制移民的法西斯政策。進一步說，因為意大利人覺得意大利城市太多，所以要力圖意大利變為鄉村化，現在土地的開墾實現是有助於意大利農村化的政策的，也可以說是法西斯的目的。政府願意鼓勵農民去開墾土地，這樣會使墾地格外的增加。例如阿格洛羅馬諾（Agro Romano）（譯者按阿格洛羅馬諾是近於羅馬的荒地。自從羅馬帝國滅亡起人家都不加注意了。該地係潮濕之地，瘧疾等病以該地為發源地。法西斯主義者今正努力於開墾。）現在是予人以自由開墾。

國家在個人之上的法西斯意見，形成意大利的土地政策，雖然照普通的規矩，政府約束故而不致擴張到工廠裏去，『對於生產上的工作，國家加以干涉是祇在私人企業不遇到的時候，或者設備不充分的時候，以及有關於國家利害的時候。這種的干涉可以用約束的方法，鼓勵的方法，或者直接管理的方法。』（勞働憲章第九條）依據了勞働憲章上這一條的規定，有好多次農業僱主墾殖土地而致失敗，於是管理的權



就不得不落到政府所任命的個人或團體手中。雖然如此，這樣的情形事實上還是極少的。

七個職業聯合

五七









## 四 工團組織的制度

〔A〕 法定的工團和勞工集團契約

第一條 凡僱主，僱工，自由職業的工團組織，只要履行下列條件，便可取得法律的認可。

(1) 僱主若已加入了一個僱主聯合會，那他所僱用的工人，至少須有十分之一也在那區域內的聯合會登記。工人呢，他們所加入的聯合會，其中也至少須

工團組織的制度



有十分之一工人在此區域工作的。

(2) 聯合會爲保護其會員的經濟與道德起見，應自動完成並切實履行牠的救濟事業，如道德的培養與愛國教育的訓練等。

(3) 主持聯合會的人員，其能力，德行與愛國信心應有把握。

第二條 爲履行前述所規定的條例，那些自由職業者尤應留意其團體與個人的動向，俾便獲得認可。

原來存在的許多自由職業團體與聯合會，當承受合法認可後，便須服從現存的法律與政令。惟在本法規未頒佈之前，那些自由職業團體和聯合會雖曾受法律許可所決定的規則，一律仍須加以修改，務使與本法規的條例相附合。

第三條 關係前條所規定的聯合會，僅可包括純粹的僱主與純粹的工人。



僱主聯合會與工人聯合會，在法西斯工團總會統制之下，組成爲勞資同業總聯合會。僱主和工人間都各有其相等代表，如此可將雙方的利益調和。

#### 第四條

前條所示總聯合的承認，須由中央所屬部會同內務部長資請最高評議會同意而提出，然後由王命行之。王命核准了那些法規後，必在皇家公報上公佈。

那些法規中，該總聯合會必須明確決定其對國家對會員的一切概念。並明示關係職業學校的組織，經濟救濟的法則，生產教育的改良與民族文化的發揚光大。

#### 第五條

合法許可的聯合會會員，祇要他們在任何區域內已經登記，便有他的自由權合法移轉到其他區域去。



聯合會會員，都得徵收年捐。惟此項年捐，在僱主與工人或自由職業者，都不能超出他們的一天的收入以外。

此筆年捐款項，必先取一部份作為社會產業的基金，其目的即在担保締結集團契約的權利。此項基金的管理，則有特殊條文來規定。

各業的報告，每年至遲在三月三十一日必向其聯合會宣佈狀況，如有欺騙情形，犯者應被處二千里拉以內之罰金。

捐款的徵收，係按各地方賦稅徵收法行之。工人的捐款，可遍用工資或俸給的特別儲蓄方法存儲於聯合會內。

祇有正式登記的會員，才能參加聯合會的活動，以及一切應有的權利。祇有合法組織的聯合會，可以在一切法定會議中，得推定代表出席。

## 第六條

各業聯合會有地方聯合會，省聯合會，省際間聯合會以至全國聯合會。



僱主，工人或自由職業者都有其所隸屬，且祇有入一種合法聯合會。在一定的區域內祇有一個合法的聯合會。在固定的範圍之外決沒有其他什麼法定的聯合會。

各業聯合會若與具有國際性的團體發生關係，非經政府的特許，無論如何不能容許其自由存在。

### 第七條

每個聯合會必有會長或秘書以負責主持會務，並代表其會的一切接洽。會長或秘書的任命或選舉，則依照法規的條文而遵行。

全國聯合會省際間聯合會及省聯合會會長或秘書長，如果未經所屬部長協同內務部長的提出，並經王命核准，則作為非正式的。

### 第八條

聯合會依照法規有一評議部以協助會長秘書之工作。

地方聯合會，省聯合會服從省與地方長官的監督，省行政委員會得按照



政令所規定的條文行使其控制權。省際間和全國聯合會則服從主管部長的監督。

主管部長協同內務部長必要時得解散各級聯合會的評議會，而在一年期中集權於會長或秘書。在特別情形之下，得將非常權力授與特派委員去主持全會。

### 第九條

若有重大的理由，對於某一命令有萬不能接受之勢，則可由主管部長協同內務部長簽註意見，獲得最高評議會的同意，再以王命來撤銷。

### 第十條

各業聯合會所訂立的勞工集團契約，對於該約所屬一切僱主與人工或自由職業者都極對發生效力。勞工集團契約應用書面寫成，且開具時間性，否則作爲無效。

根據第三條規定，工團總會得與各業代表協商，創立關係企業上的改善



勞工情況之一般規律。這些規律凡是會員都應遵守。凡有不遵所屬聯合會的集團契約和一般規律，則僱主聯合會或工人聯合會有負民事訴訟的責任。

其他關於勞工集團契約之訂立條文，概由司法部長提呈王命頒行。

第十一條 本法規祇應用於各業聯合會，而不適用於其他社會團體。

第十二條 如果某個職業聯合會雖未取得合法的承認，但有特別例外被准許保留者，亦得成爲事實上的聯合會。

〔B〕  
勞働法庭

第十三條 凡關於勞工集團關係上，其一切契約及已存條文的施行，或提出困難的新要求等發出了訴訟案件，則概歸勞働法庭來處理。



在未裁決之前，勞働法庭庭長應有一度試行和解的義務。在上項條文中的糾葛，可適用本法院第八條，或依民事訴訟法，由仲裁委員會來解決。

此對於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所頒二百九十五號法令，與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君令，二千六百八十六號所規定之私人事務的仲裁會議及省仲裁委員會職權，沒有什麼變動。如果有不服仲裁會議和省仲裁委員會或有關勞工私人契約之司法機關的決議時，可遵照現行法律，逕向代行勞働法庭職務的上訴法院去上訴。

#### 第十四條

上訴法院，爲履行勞働法庭所不決的任務，所以在全國十六處上訴法院中，各特設一個特別庭，此庭有法官三人（內一人爲庭長，二人爲推事）另外有勞工問題的專家二人爲助。



### 第十五條

在每處上訴法院內，應將對於生產及勞工問題專家，按照該法院轄區內各種企業的類別，分成各組，造一表格，此表每二年須修改一次。每年由庭長在每組中指定人員，使對各該組企業的訴訟，履行其專家顧問的職務。但與訴訟直接或間接有關係的專家，便不准其參加此種司法裁判的團體。

### 第十六條

上訴法院於解決勞働法庭的事件時，若係關於施行現存的協議，則根據契約加以解釋而裁決執行；若是在形成新的條件時，則憑着勞資利益協調的公道來取決，但無論如何必須注意保護民族生產的最高利益。法院於履行勞働法庭的職務時，在聽取檢察官發表斷語後，便立即判決。對於履行勞働法庭職務的法院決議，有不服者，可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七條所指明的理由，而向大理院上訴。



第十七條

在勞工集團關係的訴訟事件中，祇有合法的聯合會才有權起訴，若沒有取得承認的團體，則由上訴法院任命一位代理人來辯護。

如於僱主聯合會與工人聯合會組成總聯合會發生糾葛，而未經證明工團總會試行和解失敗時，極對不能進行司法的動作。

勞働法庭的判決對於一切有關係者都發生效力的，如係地方或省聯合會部份，則判決書在省公報上發表；關於省際間或全國聯合會的，則在皇家公報上發表。

關於履行勞働法庭職務的上訴法院訴訟程序中，其一切法令公文以及法院所發布的條文，得免貼登記印花。

[C]

同盟休業與同盟罷工



第十八條 同盟休業和同盟罷工都是法律所嚴禁的。

凡僱主祇爲其單獨利益着想，而毫無理由地停止工廠，或任何企業事務所中的工作，則必處以一萬至十萬里拉的罰金。

凡僱員或工人有三人以上經協議後，向僱主要挾條件，而放棄其工作或圖謀破壞工作的持續性與完整性，則處以一百至一千里拉的罰金。

刑事訴訟法中第二百九十八條及以下的條文，均可適用於此種程序。在觸犯法規的人數過多時，則其領導者，煽動者和組織者，執判罰規定罰金之後，並須予以一年至二年監禁的處分。

第十九條

凡屬於國家的行政機關和其他公共機關的人員，以及爲公家服務之企業人員，經有三人以上的共同協議，而放棄其工作或圖謀破壞工作之持續性與完整性者，必處以一月至十月的拘役和停職六個月。



刑事訴訟法中第二百九十八條及以下的條文，可適用於此種程序。那些領導者，煽動者和組織者，則予以六月至二年之拘役和停職三年的處分。

凡為公家服務而為公家所必要的人員，如全無理由將其工場或企業事務所工作停止，則處以六月至一年拘役，暫令停職，並科以七千至十萬里拉的罰金。

在本條所關係之案件中，如有危及個人生命時，即限制其自由並處以一年拘役，如為上述案件中致死一人或數人時，則至少須予以三年之拘役。直接關係之重要公務行政人員，於同盟休業或同盟罷工時，而未曾盡力設法整飭那危急事態，則處以一月至六月的禁閉。

第二十條

第廿一條  
於僱主停業或工人作不正當的要求，以威脅中央，省或地方政府的行政



官吏意志，因而影響聯合會的決議時，其領導者，煽動者和組織者須處以三年至七年的拘役，並永遠褫奪公權；其他附和人等，處以一年至三年拘役，着暫時離職。

### 第廿二條

爲對於玩忽契約的義務與執行民事責任及執行判決的施行條文起見，凡僱主或工人有違抗勞働法庭判決者，處以一月至一年的監禁並科以二千至一萬里拉的罰金。

如有不肯履行勞働法庭的判決，且更加入同盟休業或同盟罷工者，則適用刑法對於重疊罪之條文而定罪。

### 第廿三條

一切與本法規相反之條文，一概廢止。







## 五 國家組合評議會

第一條 由一九二六年七月二日第一一三一號和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

三四七號法令所成立的國家組合評議會，其組織與職權的行使，悉依照下列各條修正之。

〔A〕 國家組合評議會的機關

第二條 國家組合評議會的機關如下：

國家組合評議會



(1) 分組和小組。

(2) 常任特別委員會。

(3) 全體大會。

(4) 中央組合委員會。

### 第三條

國家組合評議會的主席，是屬於政府元首；首相可按照事勢的需要而召開全體大會。

評議會主席一職，可由中央組合理部長代理，或逕行特任組合理部長擔任。

除於本法規施行法上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和小組的聯席會議，或常任特別委員會開會時，如政府元首或中央組合理部長不能未出席，則由中央組合理部長擔任其主席。

中央組合部的總務司長，是這評議會的祕書長。



第四條 國家組合評議會包括下列七分組：

(1) 自由職業和藝術分組；分組分爲二小組，一爲自由職業小組，一爲藝術小組。

(2) 工業和手工業分組；分組又分成二小組：一爲工業小組，一爲手工業小組。

(3) 農業分組。

(4) 商業分組。

(5) 陸道和內河運輸分組。

(6) 海洋和空中運輸分組，分組又分二小組：一爲海洋運輸小組，一爲空中運輸小組。

(7) 銀行業分組。

國家組合評議會



在本法規上列所規定之組織，以中央組織組長或評議會全體大會的提議，得由政府元首之命令而修改之。

小組在牠絕對的轄權中，和分組有一樣的權力，且能以不同的方式行使其力的機能。

如果討論的案件，有關幾個分組或小組的共同利害，則這幾個分組或小組得召開聯席會議。

在政令所規定的案件中，分組的聯席會議，祇限以僱主或工人單方的代表參加而舉行。

### 第五條

在討論案件中有關國家中央組合和工團組織，以及本法規明文所規定的情況時，評議會各組得召開全體大會。

召開全體大會時，參加的人物除中央組長部長之外，有內政部長，農業部



長，法西斯總部總幹事，中央組合部次長以及爲工團總會所指定的勞資雙方各組代表。

在分組中其他常任的代表，也能參加這全體大會：

(1) 自由職業和藝術法西斯全國聯合會會長，及聯合會所指定而由政府所同意的小組代表（自由職業小組爲十人，藝術小組爲四人）。

(2) 國家合作社社長，及該社所隸屬的各組中指定代表二人。其他參加於全體大會者，尙有：

(A) 法西斯總部副總幹事，及由總幹事指定總務部代表一人。

(B) 中央組合部總務司長。

(C) 中央農林部總務司長。

(D) 勞工娛樂事業會會長。

國家組合評議會



意大利的工團組織

七八

(E) 社會救濟事業會會長。

(F) 殘廢軍人和養老院院長。

(G) 國家戰事協會會長。

(H) 全國法西斯公共事業協會代表一人。

(I) 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君令第一一三〇號九十二條所特許組織之協會中代表二十人。

(J) 由中央組合理部長所指定之關係工團組織組合經濟生產技術等專家十人。

上列之參加人員表，如由政府元首提議，經國務會議討論之後，可以君令變更其代表及人數。

第六條 常任特別委員由全體大會會員所組成。其任務除研究本法規第十一十



二兩條所規定問題以外，並一般的技術性質問題。

### 第七條

全體大會對於已被分組和常任委員會所評議的問題，得請加以說明。分組依照第十二條而核准的規律和條約，應先通知全體大會。全體大會對於這種規律和條約的形式及原則，可發表其所認定適切的意見。

[B]

國家組合評議會會員的選任和任命

### 第八條

工團組織或其他協會及本法規第五條所列表中一切組織，對國家組合評議會代表的選任，係由依照統一法規條文的合法手續而行之。

國家組合評議會會員的資格，係以元首的提議由君令承認之。在本法規和政令所規定中，得以相同的手續撤回其承認。

國家組合評議會會員於就職之初，即須遵照政令所規定方式，舉行宣誓。



凡國家組合評議會會員，在他職務的關係上為非當然會員者，其任職為三年，並得連任。

第九條 依照前條第一節選任為國家組合評議會會員者，應符合政治選舉法上規定當選為代議士的一切條件。

在上節所說的條件中，如有一種不適合時，即足以構成撤回委任權的理由。

〔C〕 國家組合評議會的職權

第十條 對於下列諸特殊問題，可請國家組合評議會發表其意見：

(1) 按着組合制度之發展，和國家生產的需要，對勞働憲章中的原則要點與執行問題。



(2) 遵照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百號法律，而提議關於勞工和生產的規律。

(3) 保護工團聯合會範疇的利益，與施行國家依照勞働憲章所任命的公務員。

(4) 關係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五六三號法令第四項末節，及勞働憲章第八條中工團聯合會直接或簡接所行使的救濟事業，尤其關於施行工團立法和勞働憲章中所包含的對於私人企業行動與管理企業自由的原則。

(5) 關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君令第一一三〇號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勞働憲章第六和第八條中，其對於整理和改善國家的生產，文化及藝術為目的之組合機關和團體的事務。



(6) 執行上列所指示的事務時，各工團聯合會及其補充團體，組合會與組合機關間的關係。

(7) 委托於工團聯合會的救濟事業，和依照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第一一三〇號君令第十九條所付與國家救濟機關的事業，以及為受國家統制的機關，或法西斯總部，或私人所創立發展的其他救濟機關的事業間的聯絡。

(8) 關係各種職業範疇的工團組織。

(9) 依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五六三號法令第四項，工團聯合會的承認，根據上述第九條得撤回承認，以及撤回依照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第一一三〇號君令第三十七條第一節由君令最高工團聯合會行使下級聯合會的監視和保護權。



(10) 在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第一一三〇號君令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總會以外，並連帶承認全國聯合會。

(11) 依照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第一一三〇號君令第九條，對某一聯合會合法的拒絕，或對聯合會的擯斥以及其他一切擯斥的形式，而向組合部提出最後的上訴；並依照上述君令第三十三條對某一下級聯合會加入高級聯合會的遭受拒絕，或一下級聯合會被擯斥於最高級聯合會之外，而提出的上訴。

(12) 工團總會創立預算的方針原則。

(13) 根據一九二八年三月廿九日第一〇〇三號君令第八條，在組合未組織之前，整理全區或全國的工人職業介紹事務。

(14) 根據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第一一三〇號君令第四十二條，組織各



種組合。

(15) 發揚組合原理的科學見地。

(16) 工團會費的規律。

國家組合評議會對於關係國家生產的問題，都能發表其諮詢意見。但在其他各種諮詢機關意見依據法律施行而有效時候，便不能再把國家組合評議會的意見來替代牠。

對於下列各項，也必須詢問國家評議會的意見：

(a) 在上列第九項中所指的事件，於最高評議會法定的諮詢意見被取消時。

(b) 在第十項中所指的事件。

(c) 在第十一項中所指關於對最高聯合會開除下級聯合會藉而引起



的上訴案件。

(d) 在第十四項中所指定的事件。

上列許多案情的諮詢意見，常由全體大會說明之。

### 第十一條

各業聯合會依照其法規，經所隸之最高聯合會或工團總會允許之後，得於現行法律無其他規定時，請求國家組合評議會授以規定的行業稅則，並發佈對該業內一切人員有強制性質的職業規律力量。

此種力量須經有關分組或小組的提議，而由國家組合評議會召開全體大會授予之。

經上述方式而准許的規律和稅則，應交付中央組合理長批准，公佈於皇家公報和組合理部公報後，即對所請求的有關聯合會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家組合評議會尚有下列諸項職務：

### 國家組合評議會



(1) 對合法承認的工團聯合會組織之補充，和組合團體所行使的救濟事業。

(2) 對集團契約或依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五六三號法律中所定的其他方式，而創立勞工關係上各種不同的規律，以及對組合卹成其他規則，而成立統一的規律。

(3) 在合法承認的工團聯合會所代表的各項生產間經濟的集團關係，成立施行的規律。

上項(1)和(2)中事項的行使，其每一特殊案件，必經由組合部長呈請政府元首而授權於評議會；至于第(3)項的職務，則由有關聯合會按照法規得到元首同意後，授交評議會行使之。

第十三條

經組合部長提請，由政府元首的命令，依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五六



號法令第三項，對於相當生產的支部或尙未組成組合的企業範疇，將組合本身的權力和職務，授予評議會各個分組和小組。

第十四條 評議會各分組和小組對於相當生產支部所組成的組合，可用各種方式行使其聯絡的職務。這些職務和行使方式，另由政府元首的命令規定之。

〔D〕 中央組合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中央組合委員會由國家組合評議會組織之。

中央組合委員會的職務，係輔助評議會的活動。在召開全體大會之前，來代替評議會作一切緊急問題的討論。其對於組合行爲上的國家生產問題及組合組織的精神，以及政策的確定都可提出咨詢的意見。

第十六條 參加中央組合委員會者，除組長部長外，有內政部長，法西斯總部總幹事，



組合部次長，僱主，工人，自由職業者，藝術家等各全國聯合會會長，中央合作社社長，社會救濟事業會會長以及國家組評議會祕書長等。

〔E〕 一般條款

第十七條 對於所議事件有關之中央各部長，由政府元首之許可，得參加於評議會各項會議。上述中央各部總務司長，如由評議會會長提請，也能參加會議的討論。

在有關係之工團聯合會的代表和技術顧問，亦能依政令所定方式中，得被邀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政府元首得邀請意大利參加國際永遠組織的代表，以觀察員的資格，列席於評議會各種會議。



第十九條 依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五六三號法令第十七項與一九二六年七

月一日第一一三〇號君令第四項給予組合關係工團中糾紛的調解職務，如組合尙未成立時，則由中央組部直接行使之。組部施行的調解企圖，經工團總會施行之後，則於上述情形中，對上列第十七條所定各節爲強制的施行。

第二十條 政府得由君令頒佈本法規，與國家其他法律相適應。

〔附〕 國家組合評議會各組組織表

一 自由職業和藝術組

- (A) 由自由職業者和藝術家，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所選任的自由職業小組。
- (1) 自由職業者和藝術家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會長。

國家組合評議會



意大利的工團組織

- (2) 律師和訴訟代理人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3) 經濟學和社會學博士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4) 會計師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5) 建築師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6) 化學師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7) 幾何學者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8) 專家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9) 工程師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10) 醫師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11) 獸醫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12) 製藥師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13) 法庭書記官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14) 新聞記者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15) 助產女醫士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B) 由自由職業者和藝術家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所選任的藝術小組。
- (1) 自由職業者和藝術家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會長。
- (2) 著作家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3) 美術家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4) 音樂師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5) 建築師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6) 新聞記者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 (7) 主筆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國家組合評議會



意大利的工團組織

九二

(8) 劇院，電影院法西斯工團代表一人。

(9) 意大利手藝工人聯合會獨立總組代表一人，(此代表由工團總會指定之)。  
二 工業和手工業組

(A) 工業組。

(1) 意大利工業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2) 意大利工業法西斯總會所選任之代表七人，其中二人為企業管理人員。

(3) 工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會長。

(4) 由工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所選任之僱員和工人代表七人，(其中二人為僱員代表)。

(5) 國家合作社代表二人，由合作社自行推選之。

(B) 手工業組。



(1) 意大利手藝工人法西斯獨立總會會長。

(2) 意大利手藝工人法西斯獨立總會代表二人。

(3) 工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會長。

(4) 工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代表二人。(該二代表即係由該會所選工業小組之代表)

### 三 農業組。

(1) 農人法西斯全國總會會長。

(2) 由農人法西斯全國總會所選任之代表七人，(其中二人必須是農業管理者)

(3) 農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會長。

(4) 由農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所推選之農業僱員和工人七人，(其中二人必須為農業技術專家)

## 國家組合評議會



意大利的工團組織

(5) 由國家合作社選任之代表二人。

四 商業組。

(1) 商人法西斯全國總會會長。

(2) 由商人法西斯全國總會所選任之代表六人，(其中二人必須為商業的管理者)。

(3) 商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會長。

(4) 由商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所選任之商業僱員和工人代表六人。

(5) 由國家合作社所選任之代表二人。

五 海洋和空中運輸組。

(A) 海洋運輸小組。

(1) 海洋和空中運輸等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會長。



(2) 由海洋和空中運輸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選任代表四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管理者的代表)。

(3) 海員及空運人員法西斯全國總會會長。

(4) 由海員及空運人員法西斯全國總會所選任海員代表四人，(其中一人必須為船長司機者的代表)。

(5) 由國家合作者選任之代表一人。

(B) 空中運輸小組。

(1) 海洋和空中運輸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會長。

(2) 由海洋和空中運輸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選任空運員代表三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經營管理者的代表)。

(3) 海員及空運人員法西斯全國總會會長。

國家組合評議會



(4) 由海員及空運人員法西斯全國總會選任代表三人，(其中一人必須為領港者之代表)。

(5) 由國家合作社所選任之代表一人。

六 陸道和內河運輸組。

(1) 陸道和內河運輸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會長。

(2) 由陸道和內河運輸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所選任之代表四人，(其中一人必須為企業管理者)。


(3) 陸道和內河運輸人員法西斯總會會長。

(4) 由陸道和內河運輸人員法西斯總會所選任之僱員和工人代表四人。

(5) 由國家合作社所選任之代表四人。

七 銀行組。



- 
- (1) 銀行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會長。
  - (2) 由銀行業法西斯工團全國聯合會所選任之代表四人。
  - (3) 銀行人員法西斯總會會長。
  - (4) 由銀行人員法西斯總會所選任之代表四人，(其中一人必須爲公務員。)







## 六 勞働憲章

### 組合國家及其組織

一 意大利國家是一種組織，由牠的力量和時間，對於國內散漫的或集合的個人，造成其最高行動的目的。

二 勞働者的工作及其組織行爲，是一種社會義務，而受國家的監督和保護。全部的生產，在國家的觀點上是統一的；其目標是向着各個人的安寧與國力的



發展。

三 工團的或職業的組織是自由的。惟合法承認的工團，得在法律上締立強制的勞働集團契約，並對會員有徵收會費，維護會員利益的權利與義務。

四 各種生產因素的連繫關係，在勞働集團契約之下，獲得其團體整個的利益。此種勞働集團契約，即是由僱主和工人以及社會生產相互利益調和而締立。

五 勞働法庭是國家關於公約和法規的遵守，與新條件的如何確立等，一切勞働糾紛的解決機關。

六 合法承認的職工協會得保證僱主與工人間的法律平等，並維持及改良勞工和生產的效能。組合是構成生產力的統一組織，是代表社會整個利益的。因為組合本身是代表社會整個利益，所以由法律認可為國家機關。

根據牠在生產上代表全體利益的機構，所以牠一成立後，便能發佈關係勞工關



係的紀律或生產合作的強制規律。

七 組合國家對於私人產業的生產法則，組合的運用是最有效的工具。因為生產管理上那些企業的組織者，是對國家負責的。所以各項生產力的合作，都有其權利義務的相對性。

八 僱主協會應以全力增強社會生產率，改善產物和減底原價的義務。自由職業與藝術人員的集團，和公共企業的僱員協會，則應共同努力促進藝術科學和文學的發展，而切合組合國家的目的與精神。

九 國家對於私人企業的干涉，祇在該私人企業的經濟生產與國家政治經濟利益有碍時方履行之。國家對此干涉，係具有一種統制及獎勵的意義。

十 凡遇勞働集團糾紛時，如未經組合機關試行和解手續，則不能構成一種司法行爲。如於解釋和施行勞働集團契約發生爭執，職工協會可貢獻調解意見，此意見



若經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後，則必徵求職工協會所指定的陪審人的同意而判決之。

勞働集團契約及其保障

十一 職工協會應以集團契約的方法，與僱主協商協規定僱主勞工間的關係。低級協會間訂立勞働集團契約，應服從中央組合的指導和統制，但最高級的協會可依照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替代低級協會訂立集團契約。一切集團契約應有詳確的條文，載明紀律的關係，生效的期限，稅則（或會費額）以及工資和工作的時間等。

十二 工團的行動，組合機關的調解與勞働法庭的裁判，均應視工人工資和平常生活能否適應，生產的可能和勞働的功能等而取決。

十三 關於生產和勞工的條件，金融市場的情形和工人生活（水平綫）的變動，先由公共行政當局，中央主計局等合法制定，然後再由中央組部整理製成，便作為調和各業間或各階級間利益，並調和生產利益上高低率的標準。



十四 工資應在最適合於工人的或企業的需要之公式下實施。如勞工的酬報以現金支給，而在兩星期後清算一次者，則賬目結算後，應即發給工資一次。凡非正式而無定期的夜工，其工資應高出於日工。

十五 工人有在每週星期日休息的權利。集團契約將依現行條文和企業的實際需要，而適用此種規律。至於地方的傳說習慣，民間的和宗教的休沐節日，亦有隨着遵守之特定。

十六 凡工人經一年未間斷服務之後，企業的工作仍在進行時，則該工人每年應有一度休假的權利，在此休假期中，工資照給。

十七 在企業的工作進行中，若休假工人沒有過失，則該工人應有按照他所服務的年數，取得相當津貼之權利。

十八 在企業的工作進行中，企業的轉授，對勞働契約是不發生影響的，工人們



仍可得保留他原有權利。同樣，工人的疾病如未超越某一個時間，也不能認為撤銷契約的理由。為國家安全而服役軍役，雙方也不能認為撤銷契約的理由。

十九 凡工人如有破壞紀律或妨礙企業日常進行的行為，則應按照其犯錯誤的輕重性，而判處罰金，暫行停工或判處不予津貼甚至開除。關係僱主能對工人科罰的規則，另行細定。

二十 工人初進一新企業工作時，可有一度的試用。在試用期間，隨時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宣告撤銷契約，惟僱主須按照工作日數，予以適當工資，但不另給津貼。

廿一 勞動集團契約對工人的利益或紀律，可適用於工人宿舍。國家設立有特殊法律，為保障勞工的公安與衛生。

職業介紹部

廿二 國家應注意工人失業的增長，並務使生產和勞工條件有適應。



廿三 職業介紹局應在平等的原則上組成，而受國家組合機關統制。僱主僱用工人時應由職業介紹所作居間；介紹局有在求業人員登記表上，將優先權給予黨員，和遵照登記的先後而給予法西斯工團會員的特別優先權。

廿四 工人的職業協會有進行選擇工人的權利，惟選擇時應最先注意其能力，技術和道德。

廿五 組合機關應監視其協會會員，是否遵守關於預防工作受傷和勞動公安的法律。

#### 勞工保險經濟教育和訓練

廿六 勞工保險是合作原理的一種高尚表現。僱主和工人應各按其能力，徵抽保險費。國家以組合機關和職工協會為工具，盡其全力以整理和統一勞工保險的制度。



## 意大利的工團組織

106

廿七 法西斯國家應有下列計劃的進行：

- (1) 完成防止工人傷害的保險；
- (2) 改善和擴充生育的保險；
- (3) 成立防止肺病的保險；
- (4) 完成防止失業的保險；
- (5) 採行對青年工人保險的特別方式。

廿八 關於施行勞工保險和社會保險，遇有行政和司法事宜發生時，職工協會必須代會員辯護其理由。如於技術上可能時，集團契約可設立疾病的互助儲金局，由僱主捐款維持，而由勞資雙方代表管理，受組合機關的監督。

廿九 職工協會對於登記或未登記人員的救濟，同是一種權利與義務。職工協會應直接履行其救濟職務，若其範圍越出其範疇時，得另有他組織來擔任。



三十 教育和訓練，是職工協會的一件職務；職工協會應設法扶植有益的娛樂及增進勞工的教育事業。









## 表誤勘織組團工的利大意

五二	五一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〇	六	二	頁數
四	四	四	七	一〇	三	七	六	六	二	二	一〇	行數
一一	一四	一〇	一一	六	四	二二	七	三三	七	六,二九	一,二	字數
機則	自	一	埋	棟	根	有	仍	草	知	聯省	則會,	錯
機器,則	目	衍文	理	棟	根	衍文	存	章	如	省聯	會,則	勘正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初版

# 意大利的工團組織

每冊實價四角  
外埠酌加寄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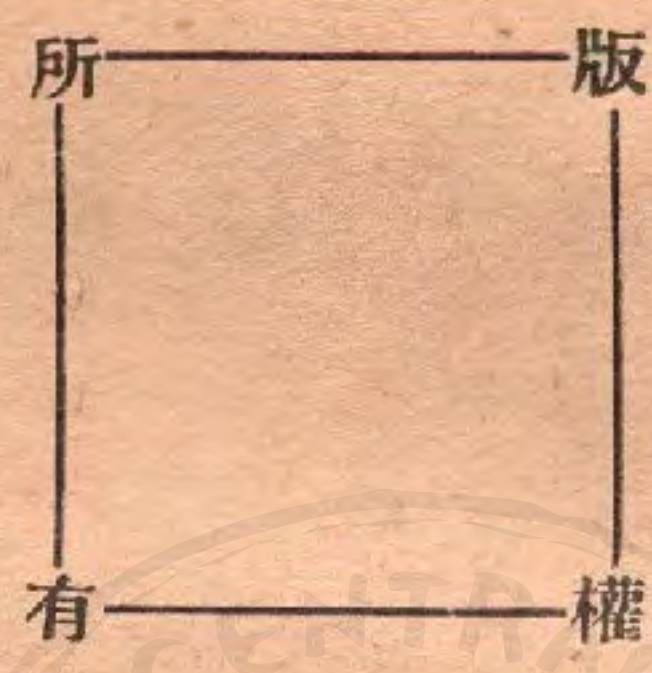
著者 Carmen Haider

譯者 王民峯

發行者 周毓浩

發行所 民族書局

上海局門路吉桂里十五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審字七二六號







法西主義

法西主義的蒂斯西法  
兩大大鉅構



周毓英編 實價二元四角

法西主義的理論基礎

本書為法西主義理論之總匯，分總論政治理論，經濟理論意人心目中的法西組織與行動五輯凡四十萬言

周毓英著 實價一元六角

法西斯蒂與中國革命

分析中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問題立論顯豁明確進步青年及問心中國問題者不可不讀凡三十萬言

外埠請向郵局代購一概免去寄費匯費郵票代洋以五分一分並能在上海貼用者十足通用如須掛號每件加八分

本埠代售處  
北新書局 華通書局 開明書店 作者書社 光華書局 大眾書局 現代書局 泰東書局 羣衆雜誌公司

總經售處

新中國書局 特約經售處 新光書局 歡迎各地經售處 章程函索即寄

民 族 書 局 出 版

上海南海市門路吉桂里十五號



無名英雄

揚帆著 實價六角

作者為新進的成功作家，短作十篇，以強力的筆調與寫實的態度，處理平常的題材，冷雋深刻，恰到好處。

意大利的工團組織

王民峯譯 實價四角

意大利的革命成功，完全得力於工團，本書詳述意大利的工團的歷史，組織，制度與法規，熱心社會運動者不可不讀。

銀問題與中國

余文若譯 實價四角

詳述銀之現狀與中國國民經濟及通貨制度之關係，統計圖表二十餘幅，材料豐富，尤不易得。

法西斯主義

王民峯譯 實價四角

扼要的敘述法西斯主義之哲學政治經濟理論，行文明白暢達，為法西斯主義基本入門書。

外埠請向郵局代購一概免去匯費寄費郵票代洋以五分一分並能在上海貼用者為限十足通用如須掛號每件另加八分

本埠代售處

- |      |      |      |      |      |      |      |        |
|------|------|------|------|------|------|------|--------|
| 北新書局 | 華通書局 | 大眾書局 | 泰東書局 | 現代書局 | 作者書社 | 開明書店 | 羣衆雜誌公司 |
|------|------|------|------|------|------|------|--------|

總經售處 新中國書局

特約經售處 新光書局

歡迎各地經售處章程函索即寄

民族書局出版







國家圖書館



002407573



745

音